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141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麒麟）

钟麟，男，1966 年 12 月出生，登记为前海麒麟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经查，前海麒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备案时填报虚假信息。经查，前海麒麟在管产品深圳昊宸鑫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昊宸）系由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昊宸）、自然人何某及何某芳等于 2015 年 3 月成立并由四川昊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前海麒麟与四川昊宸签署《基金移交管理权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昊宸和前海麒麟管理的另一只私募产品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出资后，由前海麒麟接替四川昊宸担任深圳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管理。2016 年 7 月，深圳昊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2017 年 8 月，前海麒麟方才完成深圳昊宸的产品备案。

《移交协议》约定，四川昊宸负责深圳昊宸前期的日常经营事务和资金募集，前海麒麟负责后期的管理与常规运营，而双方共同负责前期投资管理事务。根据《移交协议》，协议签订时，深圳昊宸已向标的企业转款 4100 万元。而前海麒麟备案时向协会提交的信息显示，基金募集方式为其自行募集、实缴出资额仅为 1100 万且向协会明确说明深圳昊宸不存在管理人变更事宜，与事实明显相悖。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到管理人审慎勤勉义务。经查，前海麒麟、深圳昊宸、四川昊宸涉及多起投资者合同纠纷，主要系四川昊宸作为深圳昊宸的原管理人向多名自然人募集资金但未予以登记确权。前海麒麟称因四川昊宸未按合同约定移交财务资料，故对深圳昊宸的具体投资者名单、募集户和托管户流水等信息概不知悉。但根据《移交协议》，前海麒麟已知悉深圳昊宸完成 4100 万出资，与备案出资额明显不符，前海麒麟应当知道深圳昊宸存在其他投资者但疏于查证，反而向协会提交虚假信息，导致投资者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2016 年 5 月深圳昊宸完成出资，2016 年 7 月前海麒麟变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 2017 年 8 月方才完成产品备案。前海麒麟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备案所管理产品，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是办公场所不独立。前海麒麟与关联方上海晟泰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泰）共用办公场所，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是高管及员工任职违反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显示，前海麒麟与上海晟泰任职高管相同。根据前海麒麟提供的员工名册，其财务人员均为兼职。

《登记须知》规定，兼职高管人员不得超过全部高管人员的1/2，合规风控负责人及一般员工不得兼职。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

六是未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前海麒麟未按规定填报关联方上海晟泰、未更新股东变更信息且未填报管理人涉诉多起的机构诚信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前海麒麟法定代表人钟麟被司法机关判处刑事处罚，但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前海麒麟提供的有关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前海麒麟填报的登记信息，钟麟于2013年11月至今任前海麒麟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REDACTED]
[REDACTED]，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前海麒麟会员资格、撤销前海麒麟管理人登记。
- 二、取消钟麟[REDACTED]基金从业资格。
- 三、将钟麟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及“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前海麒麟、钟麟[REDACTED]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